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

晋市环函〔2026〕95号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年度公开工作的通知

各分局、各相关单位、各涉固体废物产生单位：

为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关于固废污染防治信息公开的法定要求，规范固废产生单位环境信息管理工作，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法律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“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，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”

二、信息公开责任主体

全市行政区域内所有从事固体废物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活动的单位（以下简称“涉固体废物单位”），为本次信息公开工作责任主体。各单位须依法履行固废污染防治信息

公开义务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信息公开内容

涉固体废物单位年度公开信息主要包含以下内容：

1. 固体废物产生种类、类别；
2. 固体废物年度产生总量；
3. 固体废物流转去向，包含自行利用处置、委托外单位处置等情况；
4. 固体废物贮存情况；
5.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，包含利用处置量及处置去向；
6. 上年度年末固体废物贮存量。

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，还需载明企业基本信息、环境管理信息、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，如实填报工业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产生、贮存、流转、利用处置及自行监测等相关内容，具体内容可参考附件。

四、信息公开时限

涉固体废物单位须于每年1月31日前，完成上一自然年度（1月1日至12月31日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五、信息公开方式

涉固体废物单位可选取以下任意合规渠道开展信息公开：

1. 企业官方网站；
2.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；
3. 生态环境部门官方网站信息公开专栏；

4. 地方报刊等公众便捷知晓的公开载体；

5. 厂区公告栏、电子屏幕等公示设施。

各单位可结合实际自主选择公开方式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、可查询。

六、法律责任

涉固体废物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废污染防治信息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请有权限人民政府批准后，可责令停业、关闭。

七、各分局工作职责

各分局负责辖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管，具体职责如下：

1. 督促指导：开展政策宣讲与业务指导培训，督促辖区涉固废单位依法、及时、准确完成信息公开。

2. 监督检查：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执法监管，对未按规定公开、公开信息不实不全的单位，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并依规处置。

3. 汇总报送：建立辖区涉固废单位信息管理台账，于每年2月15日前汇总上报上年度辖区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情况。

4. 协助核查：及时核查处置信息公开相关投诉举报、上级交办线索，按期反馈核查结果。

各分局须明确分管领导及具体责任人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

各项工作落地见效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涉固体废物单位要高度重视固废信息公开工作，健全固体废物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全链条污染防治责任制度，规范建立固废管理台账，如实记录各项信息，确保公开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二）各单位须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收集、整理、汇总及公开工作，严格按照时限完成年度信息公开任务。

（三）对未按规定公开信息、公开信息弄虚作假的企业，依法严肃查处；对履职不力、督促监管不到位的分局，市局将视情予以通报。

附件：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（试行）》的公告（公告〔2021年〕第82号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